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少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其母亲朱七娥女士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朱七娥女士于2024年5月13日至5月22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金额 (元)
朱七娥	2024年5月13日	买入	600	16.47	9,882.00	9,891.74
朱七娥	2024年5月22日	卖出	600	17.05	10,230.00	10,214.80

朱七娥女士通过上述交易共计获利人民币323.06元。计算方法为：（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股数-相关税费=（17.05-16.47）*600-24.94=323.0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华先生及其母亲朱七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依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按照上述规定，朱七娥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323.06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与陈少华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朱七娥女士误操作所致，其本人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朱七娥女士透露公司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全体董监高引以为戒，积极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